

淮南市财政局文件

淮财绩效〔2020〕184号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书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2019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现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书》（附件 1）下达各单位，请各单位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及时纠偏纠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附件 2）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反馈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

联系电话：6667387 6661132

邮箱: jixiaoke2020@163.com

附件: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书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



淮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附件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书

项目名称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人工增雨作业经费项目				
评价分值	80	评价结论	良好	项目实施单位	淮南市气象局
评价结论	<p>项目是依据市政府批复的《淮南市人工增雨改善空气质量实施方案》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设立，预算资金 2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0 万元，实际支付 20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为 2019 年度人工增雨作业经费支出提供了保障，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天气干旱、改善了空气质量，基本实现改善了人们生活工作环境、保障群众健康生活的目标，为淮南市农业及工业经济发展提供了一定的保障，为淮南市打造宜居宜业的生态文明城市和维持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 80 分，其中决策指标得分 18 分，过程指标得分 23 分，产出指标得分 16 分，效益指标得分 23 分。</p>				
主要问题	<p>1、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部分预期效益指标（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设定不够清晰，难以衡量，不利于项目日常管理及后续评价。</p> <p>2、项目单位部分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如项目采购不合规，续签合同未向主管部门申报请示，同时也未见相关单位对合同续签进行审批审核；项目验收未完成，总体实施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效益发挥；档案资料不完整，未能统一归档，且缺少合同续签经有关部门审批报备等资料。</p> <p>3、项目预算执行偏差较大。项目执行偏差率达 98.30%，导致项目预算资金不足以支付项目资金，目前仍有 196.60 万元项目资金未能支付。</p> <p>4、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对外发布人工增雨作业信息。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单位均未能对外发布人工增雨作业信息。这将导致淮南市广大群众不能及时获取飞机人工增雨作业信息，不能及时调整工作和出行时间，同时也不利于群众了解项目并参与项目监督，不利于项目效益的最大化发挥。</p>				

整改意见	<p>1、加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同时保证绩效目标明确、可量化。既能保障项目有序实施，又便于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为下一年项目预算安排提供可靠的信息。</p> <p>2、建议项目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完善项目支出手续，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要求，同时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保障项目达到预期效益，且项目单位还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管理，要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建立档案，及时将项目资料统一归档，并责专人管护，以便日后考核和查阅。</p> <p>3、建议项目单位应依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年度目标任务，认真仔细测算项目所需资金，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保障项目预算偏差在合理可控范围内，同时项目预算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预算审批管理，严控预算审批流程，以事实为依据，合理安排项目资金，进一步保障项目资金预算偏差合理</p> <p>4、建议项目单位要及时对外发布飞机人工增雨信息，同时要积极引导社会各界人员了解项目并参与项目监督，保障项目质量，进一步发挥项目效益，更好的促进淮南市打造宜居宜业的生态文明城市，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奠定了基础。</p>
财政绩效评价部门审核意见	

注：本表一式三份，被评价单位、相关支出科室、预算绩效科各一份。

附件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整改情况	(可另附纸)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被评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被评价单位、市财政局相关支出科室、预算绩效管理科各一份。